MOD USA/48A5/1

第7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的协作

（1984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1993年，赫尔辛基；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所确立的国际电联在有关协调电信设施方面的宗旨；

*b)* 《组织法》第三章中规定的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职责；

*c)*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均对电信的某些方面感兴趣；

*d)* ISO和IEC为一方，ITU-T为另一方，均对制定电信和信息技术标准有共同兴趣，同时充分考虑到包括制造商、用户和负责通信系统的各方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需求；

*e)* 有必要根据ITU-T第17研究组在电信安全领域与ISO和IEC同行开展的合作，在共同感兴趣的其他标准化活动领域实现相互认可；

*f)* 国际电联一致性和互操作性计划及其四大支柱的相关性，以及经理事会2014会议审议的C& I项目行动计划，

注意到

*a)* 各相关组织所遵循的工作方法和标准制定时间表有所不同；

*b)* 参与这些机构标准制定工作的技术专家的经济负担不断加重；

*c)* 三组织最高管理层确定举行协调会议；

*d)* 本着合作精神，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内和现有程序基础上与ISO、IEC及ISO/IEC联合技术委员会1（JTC 1）在统一技术建议书方面取得的进展；

*e)* 体现在ITU-T A.23建议书和ISO/IEC JTC 1指令中的ISO与IEC之间的协作原则，特别是与ISO/IEC JTC 1在信息技术方面的协作原则；

*f)* 其他协作性标准化活动可能需要协调；

*g)* 制定国际标准和建议书的成本日益增加；

*h)* ITU-R/ITU-T/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在推进ITU-T、ISO和IEC就某些标准相关知识产权问题采用通用方法方面的作用；

*i*) 确定和设定ITU-T、ISO和IEC之间合作的优先事项的益处，

做出决议

1 继续请ISO和IEC在ITU-T研究工作的早期审议其研究计划，并对此类计划进行进一步审议，以便将不断发生的变化考虑在内，从而确定需要协调且有利于各组织的议题，并通知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

2 要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在与相关研究组领导班子磋商后做出答复，并在获得更多信息时，应ISO和IEC的要求向其提供；

3 要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审查并更新ITU-T、ISO和IEC研究项目之间的合作计划与工作重点，并定期在ITU-T网站上突显此信息；

4 要求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各研究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考虑并提出进一步完善ITU-T与ISO和IEC合作程序的建议；

5 应在适当层面建立与ISO和/或IEC的必要联系，协调方法应得到双方认可，协调活动应定期安排：

• 对于那些需要双方共同起草文本并保持文本一致的工作，采用符合ITU-T A.23建议书及合作指导原则的程序；

• 对于需要ITU-T与ISO和IEC协调的其他活动（例如，与电子商务领域标准化谅解备忘录等相互间协议有关的活动），应确定明确的协调手段并定期进行协调联络；

6 要求各研究组主席考虑到ISO、IEC和ISO/IEC JTC 1的相关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并以适当的方式与这些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开展合作，以便：

• 确保联合起草的技术规范协调一致；

• 在均感兴趣的领域协作起草其他技术规范；

7 为节约起见，任何必要的协作会议应尽可能与其它相关会议一并举行；

8 有关此类协调的报告应说明有关共同关心问题的文本草案的一致性和兼容性情况，特别应确定可由一个组织解决的问题，并列举交叉参考可能有助于国际标准和建议书出版物的用户的案例；

9 请各主管部门通过确保与三个组织相关的其国内活动的充分协调，大力推进以ITU-T为一方与ISO和IEC为另一方的协调。